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旅游”或“公司”）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桂林旅游2014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4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确定向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等 9 名投资者发行 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25 元。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4-0004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2 日（即本次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304,522.59 元，募集资金净额 991,695,477.41 元。

2010 年 3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0]第 4-0002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人民币 53,097,974.75 元，其中公司预付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 100%权益项目收购价款 12,000,000 元，预付收购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整体经营性资产收购价款 30,700,00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款 10,397,974.75 元。

201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656.05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8,076.78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1,092.7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必须设立专用账户存储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7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改。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象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龙泉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黑山分理处开设了共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象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龙泉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黑山分理处）分别签署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二）》、《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保荐机构、上述银行均依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督。

（二） 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桂林旅游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4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原预计2011年12月31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因桂林旅游市场的不断发展，该项目原有的建设背景，周边环境，客源市场，建设成本等客观因素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2012年4月18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该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度具体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保荐机构认为，桂林旅游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桂林旅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69.55	2014 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6.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76.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88.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4 年上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4 年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权益项目	否	12,188.72	12,188.72		12,188.72	100	2010.3.1	-756.31	是	否
整体收购桂林市“两江四湖”环城水系项目	否	59,937.56	59,937.56		59,937.56	100	2010.3.1	-216.63	是	否
1) 收购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整体经营性资产(含下属公司股权)	否	50,435.49	50,435.49		50,435.49	100	2010.3.1	-216.63	是	否
2) 承继福隆园项目	否	9,502.07	9,502.07		9,502.07	100	2010.3.1	0	是	否
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是	4,843.50	4,843.50	656.05	3,750.73	77.42	2013.12.31	49	是	是
偿还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农行桂林象山支行的30,500万元长期贷款	否	22,199.77	22,199.77		22,199.77	100	2010.3.1	767.64	是	否
合计		99,169.55	99,169.55	656.05	98,076.78	-	-	-156.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92.77 万元(不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 124.0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银子岩景区改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原预计2011年12月31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1,554.65万元，投资进度32.10%。由于该项目原有的建设背景、周边环境、客源市场、建设成本等客观因素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2012年4月18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2014年上半年度实现直接经济效益49万元。

注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0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人民币53,097,974.75元，其中公司预付收购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权益项目收购价款12,000,000元，预付收购桂林市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整体经营性资产收购价款30,700,000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款10,397,974.75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0年3月16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0]第4-0002号）。

本公司于201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097,974.75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该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相关公告刊登于2010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2014 年上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4 年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	4,843.50	656.05	3,750.73	77.42	2013-12-31	49	是	否
合 计	—	4,843.50	656.05	3,750.73	—	—	4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因桂林旅游市场的不断发展，该项目原有的建设背景，周边环境，客源市场，建设成本等客观因素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银子岩景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该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4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施工原因，该项目比计划进度有所延期，预计 2014 年底前可全部完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金海 覃 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